

#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6)渝 05 破申 227 号

申请人：余婷婷，住重庆市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嘉裕环球影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橡树街 9 号 13 幢 1-1-2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04923779Q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云刚，董事。

委托代理人：蒋轲，重庆领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6 年 5 月 15 日，余婷婷以重庆嘉裕环球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嘉裕影业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嘉裕影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8 日通知双方到庭进行调查。余婷婷、嘉裕影业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蒋轲到庭参加了调查。

嘉裕影业公司称，公司共计有 8 家门店，均在 2026 年 2 月停止经营，对外债务近 3,000 万元，包含房租、工资、银行贷款等，公司同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嘉裕影业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登记成立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，核准登

记机关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电影放映（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市内电影发行（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）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食品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销售；电影院的经营管理；影视信息咨询；影视配套产品销售、租赁；文化信息咨询；商务信息咨询；企业营销策划、会议服务及管理咨询；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外广告；房屋租赁；销售：玩具、工艺美术品、日用百货（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余婷婷与嘉裕影业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，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5)渝 0112 民初 21314 号民事调解书，内容如下：一、原告嘉裕影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被告余婷婷经济补偿等各项费用共计 60,000 元，如原告嘉裕影业公司逾期未足额支付上述款项，则被告余婷婷有权以上述 60,000 元款项和失业保险待遇损失 29,881.89 元共计 89,881.89 元为执行标的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二、原告嘉裕影业公司自愿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；三、原告嘉裕影业公司支付完毕被告余婷婷上述第一项载明的款项后，原被告双方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所产生

的债权债务全部了清；四、本案案件受理费因调解减半收取5元，由原告嘉裕影业公司自愿负担。后余婷婷依据该民事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，因嘉裕影业公司确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8日作出(2025)渝0112执25853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余婷婷举示的天眼查截图载明，嘉裕影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有7件，涉及金额约为700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，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余婷婷作为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嘉裕影业公司的合法债权人，在到期债权未获得清偿的情形下，有权申请对作为债务人的嘉裕影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嘉裕影业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且嘉裕影业公司已停止经营，无继续清偿债务的可能性，嘉裕影业公司具备破产原因。嘉裕影业公司未举示证据证明其资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同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。综上，余婷婷申请对嘉裕影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

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六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余婷婷对重庆嘉裕环球影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谭 毅

审 判 员 陶 蕾

审 判 员 王丽丹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 谭寅凤

书 记 员 赵 航